

证券代码：301308

证券简称：江波龙

公告编号：2025-032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以下统称“本次归属”）名单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共计 25 名激励对象不符合本次归属条件，其中 24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1 名激励对象为个人 2024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不达标。除上述 25 名激励对象不符合归属条件外，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拟归属的 275 名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为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 275 名激励对象办理 2,819,272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相关归属事宜。

（二）对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拟归属的 15 名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为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 15 名激励对象办理 344,431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相关归属事宜。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